

※辨霍亂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5

霍亂，頭痛發熱，身疼痛，熱多欲飲水者，五苓散

主之；寒多不用水者，理中丸主之。

〔註〕：

霍亂者，水飲內發，故吐瀉交作也。風寒外襲，故頭痛發熱，身疼痛也。熱多欲飲水者，是飲熱也，主五苓散以兩解其飲熱。若不欲飲水者，是中寒也，主理中丸以獨溫其中。理中丸即理中湯和劑作丸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霍亂，熱多欲飲，陽邪盛也；寒多不用水者，陰邪盛也。五苓散者，水行則熱瀉，是亦兩解之謂也。理，治也，料理之謂。中，裏也，裏陰之謂。參、朮之甘溫裏也，甘草甘平和中也，乾薑辛熱散寒也。

沈明宗曰：此言霍亂須分寒熱而治也。頭痛發熱，身疼痛者，風寒傷於表也。外風而挾內熱，飲食以致吐利，必欲飲水，當以五苓散兩解表裏，使邪從汗出，裏邪即從小便而去。不欲飲水者，寒多無熱，胃陽氣虛，當以理中丸溫中散寒為主。此以表裏寒熱辨證治病也。

※辨霍亂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6

吐利止，而身痛不休者，當消息和解其外，宜桂枝

湯小和之。

〔註〕：

霍亂吐利已止，而身痛不休者，此裏和而表未和，當消息輕重以治之，故宜桂枝湯，小汗以和其外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吐利止，裏和也。身痛，表退而新虛也。消息，猶言斟酌也。桂枝湯固衛以和表也。小和，言少少與服，不令過度之意也。

程應旂曰：吐利俱止，毫無霍亂證矣，僅是身痛不休，方可從桂枝

例。一和解其外，以其中有芍藥之寒，故猶當消息，猶曰小和。況吐利未止，敢恣意於寒涼也哉。

張錫駒曰：本經凡言小和、微和者，謂微邪而毋庸大攻也。

※辨霍亂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7

既吐且利，小便復利，而大汗出，下利清穀，內寒

外熱，脈微欲絕者，四逆湯主之。

〔註〕：

霍亂之為病，既吐且利，津液內亡，小便當少，而無汗。今小便復利，而大汗出，下利清穀，脈微欲絕者，是外之陽虛，不能固護，內之陰寒，獨盛於中，內真寒而外假熱也。故不用理中，而以四逆主之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成無己曰：吐利亡津液，則小便當少，小便復利而大汗出，津液不禁，陽氣大虛也。脈微為亡陽，若無外熱，但內寒下利清穀，為純陰證。此以外熱為陽未絕，猶可與四逆湯救之。

吳人駒曰：既吐且利，而大汗出，則泄路盡開。而小便又復利，云復利者，反不欲其利，而為收藏之地也。下利清穀，內寒外熱，且脈微欲絕，一線之微陽，挽回誠為不易，四逆之施，詎可緩乎？

※辨霍亂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8

吐利汗出，發熱惡寒，四肢拘急，手足厥冷者，四

逆湯主之。

〔註〕：

霍亂，吐利汗出，發熱惡寒，四肢拘急，手足厥冷者，乃中外皆寒之證也，宜四逆湯助陽以勝陰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吐利，四肢拘急，手足厥冷，裏陰盛也；汗出，發熱惡寒，表陽虛也，宜四逆湯中外合救之劑也。

程知曰：吐利而復汗出，陽氣幾於走失矣。發熱惡寒，為陽未盡亡，四肢拘急，手足厥冷，不得不用四逆以助陽退陰也。又按少陰證云：惡寒身踡而利，手足厥冷者不治。又云：下利惡寒而踡臥，手足溫者可治。此之吐、利、汗出，四肢拘急，手足厥冷，而用四逆治之者，以有發熱一證也。發熱為陽未盡亡，猶是病人生機。故經又曰：吐利，手足不逆冷，反發熱者不死。

※辨霍亂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9

吐已下斷，汗出而厥，四肢拘急不解，脈微欲絕者，

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。

〔註〕：

霍亂吐、下已止，汗出而厥，四肢拘急，脈微欲絕者，乃中寒盛極，阻隔陽氣不達於四肢也，宜通脈四逆湯加豬膽汁，從陰以通陽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成無已曰：吐已下斷，津液內竭，則不當汗出而厥。今汗出而厥，四肢拘急不解，脈微欲絕者，陽氣大虛，陰氣獨盛也。若純與陽藥，恐陰為格拒，或嘔或躁，不得復入也。與通脈四逆湯加豬膽汁，膽苦入心而通脈，膽寒補肝而和陰，引陽藥使不被格拒。內經曰：微者逆之，甚者從之，此之謂也。

方有執曰：已，止也。下，即利也。斷，絕也。言吐、利兩皆止絕，而又以其餘證之不解者，更出其治也。